关于开展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的通知

各书院、学院、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社区育人功能，加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，支持“三全育人”有关工作在学生社区有力开展，推动学生社区阵地建设质量提升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决定开展珠海校区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主题

本学期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设立若干参考主题，供各学生宿舍在开展项目时参考（详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申报流程

**1.立项申请（3月10日-3月14日）：**有意申报项目的宿舍由项目负责人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提交至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各单位负责老师通讯录详见附件3），由各单位进行初审。本学期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原则上以同单位、同楼栋内的3间及以上宿舍数为联合申请单元，项目负责人一般由宿舍长担任。各宿舍根据实际需要测算项目所需活动经费，厉行节约，不铺张浪费。经费申请限额为：每3间宿舍上限为500元，每多出一间，经费最多增加100元，每个项目经费累计不得超过1000元。

**2.立项初审（3月17日-3月21日）：**各书院、学院、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老师在**3月21日**12:00前将初审通过的申请审批表及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统一报送至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纸质版、电子版各1份，纸质版报送地址为**京华苑4栋一层**116**室于海新老师处**，电子版发送至91122016022@bnu.edu.cn，邮件主题命名方式为：**单位+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相关材料**。

**3.立项复审、公示（3月24日-3月28日）：**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公布立项项目和审批经费。

**4.项目开展（3月29日-5月5日）：**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遵循“先申请、再活动、后报销”的原则，各宿舍严格按照审批的经费预算额度组织开展相关活动，并整理好结项材料及报销凭证。

**5.结项申请（5月9日前）：**各项目负责人向各书院、学院、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老师提交项目总结材料与报销材料，包括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总结评审表》（附件5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生活动经费决算表》（附件6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结项汇总表》（附件7）、发票原件等，具体要求见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说明》（附件8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签领表（涉及物品发放务必提供）》（附件9）、《2025年版学生活动报销票据粘贴模版》（附件10）。

**6.结项初审（5月16日前）：**各书院、学院、研究生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老师在**5月16日**12:00前将初审通过后的结项材料及报销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纸质版、电子版材料报送要求与立项材料一致。

**7.结项复审、报销：**复审通过的结项项目，由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报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活动安全管理，学生宿舍文化建设活动应以申报宿舍大部分成员都能参加为前提，应有利于营造崇尚规则、追求卓越、共建共治共享的宿舍文化氛围。

2.项目负责人要科学组织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开展，认真填写宿舍文化建设基金活动总结评审表中活动总结等相关内容，总结评审表提交内容将作为本项目活动宣传素材。

3.各宿舍开展活动要提高安全意识，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项目负责人先行协调活动经费垫付事宜，按照相关要求使用活动经费，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做好安全管理。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联系人：于海新，0756-3683548

办公地址：京华苑4栋一层116室

附件：

1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2025年春季学期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参考主题

2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申请审批表

3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

4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总结评审表

5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经费决算表

6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结项汇总表

7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说明

8.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基金项目签领表

9.2025年版学生活动报销票据粘贴模版

10.各单位负责老师通讯录

珠海校区党委学生工作办公室

 2025年2月26日